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盐发改〔2021〕275号

关于调整配气价格及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盐城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盐城新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新奥（盐城）环保产业园燃气有限公司，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天然气价格管理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1〕424号）要求，结合城燃企业配气成本及上游气源价格变化情况，经研究，现就市区管道天然气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配气价格

市区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由 0.79 元/立方米调整为 0.73 元/立方米。

二、提高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市区非居民用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由 3.15 元/立方米上调至 3.35 元/立方米（含税），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用气量执行。

三、相关要求

1. 市区配气价格及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定价范围为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等上述 4 家公司供气区域，其他区内燃气公司由辖区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核定并报区政府（管委会）批准后执行。

2. 天然气经营企业应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做好宣传解释及价格公示工作，按照核定的价格和抄见表量与下游用户做好费用结算等工作。同时，履行保供稳价和安全生产责任，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市区管道天然气市场秩序稳定。

特此通知。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盐都、亭湖区发展改革委，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经发局。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9 日印发